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固函〔2026〕1528号

## 关于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贵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危险废物转移事项意见的函》（川环固转函〔2026〕131号）收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根据贵厅来函及企业申请信息，对苏州海洲物资再生利用环保有限公司的经营许可范围及接收能力进行了审核，同意苏州海洲物资再生利用环保有限公司接受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树脂粉（HW13，900-451-13）700吨进行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请贵厅督促废物产生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废物在转移过程中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废物产生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三日前，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苏州市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我厅委托苏州市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对接受单位接受、利用废物的各个环节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联系人：陈苏怡，叶伟；电话：025-58527553，83666210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